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推荐行业 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第二批） 2025 年度专题项目的通知

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市气象局，广州海关：

根据《2024 年度广州市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过程评估工作方案》和过程评估有关结果，我局同意继续推进 NQI - 质量安全等领域的市级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创中心，具体名单见附件 1）建设，并将通过广州市重点研发计划行业科技协创中心建设专题项目的形式给予支持。现请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开展 2025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组织方式

组织单位根据项目遴选结果，协调指导申报单位通过“广州科技大脑”（<https://gzsti.gzsi.gov.cn/>）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和我局按程序审核确定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立项。

二、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推荐涉及 NQI - 质量安全等领域的科技攻关工作。每家协创中心支持总经费额度为 120 万元，支持一般研究方向项

目，主要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和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应用示范。原则上，2025年度每个协创中心申报项目不超过5项，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为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项目经费均采取竞争性前资助方式，财政科技经费一次性拨付。

三、项目管理要求

本专题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3〕1号）、《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3〕2号）、《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工作方案》（见附件2—5）有关规定，纳入全过程简政放权下放管理，财政科技经费实行“包干制”（如办法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最新印发办法为准）。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下放组织单位”组织开展一般研究方向项目的遴选推荐、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工作。

四、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期限为3年。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广州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

区“纳统”。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有关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查重规定。

六、申报限制

（一）作为申报单位存在2024年1月15日已到期，且未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新申报竞争性前资助项目。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2023年度及以后（基于“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的）在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在研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2022年度及以前（基于“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在研项目的，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

“在研”项目是指，在申报新市科技计划项目前，存在未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或终止流程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2024年度待完成任务书签订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视同“在研”。

(三)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七、审核和推荐

(一) “下放组织单位”应根据《工作方案》明确职责要求，按工作流程组织开展项目遴选审核（评审），并将不超过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项目通过“广州科技大脑”推荐至我局。

(二) 拟立项建议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合作单位、组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相关信息（姓名、联系方式）、项目支持经费强度（含市财政科技支持经费、共建单位支持经费）等。各组织单位于2024年7月5日前，网上审核推荐后从“广州科技大脑”导出上述拟立项建议清单，并盖章扫描上传至“广州科技大脑”对应栏目。

(三) 我局审核“下放组织单位”推荐项目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线下组织专家咨询。评审专家可以对项目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绩效目标等提出修改建议，或作出不予立项建议。我局将根据专家意见退回相关项目，并注明修改要求或不予立项理由。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按要求修改完善项目申报书。涉及不予立项的，或更改项目名称等情况的，下放组织单位应重新上传“拟立项建议清单”。我局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无异议的安排项目入库。

八、申报和审核推荐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9时。“下放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17

时。各“下放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统筹组织，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系统网络拥塞耽误申报。

（二）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须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各项要求，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申报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如涉及到科技秘密和科技安全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要先按照科学技术秘密和科技安全的有关规定、要求，落实好主体责任，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

（四）凡弄虚作假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项目不予立项，已获立项的实行强制终止。发现存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行为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五）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六）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下放组织单位”，负责指导协创中心建设和发展，统筹凝练本行业科技需求，审核推荐协创中

心项目，按要求报送协创中心项目的管理和绩效情况，配合我局组织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七）“下放组织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协创中心项目管理办法，或指导协创中心建立和完善关于协创中心项目和经费管理的内部制度，明确项目遴选、立项、实施、结题验收的流程和管理规定，协创中心制定的相关规定文件须报下放组织单位备案，确保项目和经费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八）原则上“下放组织单位”向我局报送拟推荐立项项目前，应完成拟推荐立项项目公示。

（九）“下放组织单位”每年应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年度项目遴选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内容包括项目遴选工作方案、遴选过程、项目评审专家意见等。

十、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83124140，联系人：张林。

技术支持：83124114、83124194。

（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广州市科技大脑操作指引：

<https://gzsti.gzsi.gov.cn/pms/index.html#/news?type=czzn>。

- 附件：1. 广州市行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名单（第二批）
2.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4.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

5. 进一步完善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工作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